

少子女化對策三箭齊發 落實 2-5 歲全面照顧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郭芝穎提供)

監察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，針對少子女化對策所提建言一事，教育部表示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是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部會歷經 9 個月共同研訂，並規劃有完整的配套措施。教育部除各年度均編列足額預算，為穩健推動各項措施，也為 22 縣市政府規劃完善的行政作業、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專責人力及協助培力縣市承辦人員，中央地方合力推動各項措施。在 2-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部分，教育部也針對全國學齡前人口及教保供需情形進行分析，並參考 OECD 國家推動公共化經驗，以達到 7 成平價教保服務及提升幼兒的入園率為整體政策的努力目標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多元策略三箭齊發，無縫銜接 2-5 歲教保措施，達成全面照顧

我國近 10 餘年來，每年出生嬰兒不到 20 萬名，為了讓國家持續擁有充足的人才與人力，社會得以永續發展，必須要提升生育率。年輕人不願生養孩子的原因很多，育兒成本高、教養負擔重是關鍵因素之一。然而各縣市因財政致政府協助措施差異懸殊，如何透過多元策略，讓政府成為年輕家庭的育兒夥伴，讓每個孩子從出生後，都能獲得家庭及政府完整的照顧，是政府努力的目標。

為了提供年輕家庭「敢生」的友善育兒環境，不用擔心所在縣市而有不同的協助措施，行政院在 107 年 7 月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經多次資料試算及縝密的政策評估後，在家庭育兒方面，以「擴展平價教保」及「減輕家長負擔」為重點，並採擴大公共化、建置準公共機制及育兒津貼等策略，三箭齊發，無縫銜接 2-5 歲的教保措施，達成全面照顧。

二、以公共化為首要目標，盤點空間及興建園舍，8 年增加 3,000 班

教育部指出，自 89 年起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，至 105 年的 16 年間，合計補助增設 1,381 班。為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，展現了政府的決心，於少子女化對策中提出 8 年內(106-113 年)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,000 班(增加 8.6 萬個就學機會)，這樣的增班規模及速度是過去 16 年(89 年至 105 年)的 2.2 倍，可讓公共化幼兒園的供應量在 113 學年度，至少可達到服務約 27 萬人。106-108 年教育部已補助各縣市增加 951 班，提供 2.5 萬個就學機會。

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達成政策目標，教育部逐一與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盤點空間，對於公共化供應量不足的人口密集地區，除運用前瞻基礎建設協助地方政府興建幼兒園園舍

外，也另外再爭取經費利用空餘用地興建公共化幼兒園。教育部表示，將全力支持各縣市加速加量擴大公共化。

三、準公共機制提供合宜條件，持續溝通、建置友善機制，並尊重私立幼教夥伴參與的自由意願

政府雖然已積極擴大公共化幼兒園，但為能加速緩解各縣市公幼招生抽籤情形，提出了準公共幼兒園機制，研訂合作要件並建立提升品質機制的誘因及配套，鼓勵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一起來幫忙，加速提高家長就近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；同時，對於部分公共化比率低、私立幼兒園平均收費高的地區，而地方政府也有意願自行負擔墊高經費者，提供微調合作費用範圍的機制，例如臺北市，即規劃以每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3,660 元為規模最小者的合作費用上限，並依序調整各級費用的差距。家長享有每月繳費不超過 4,500 元，第 3 名以上子女再減繳 1,000 元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「免費」的優惠，與幼兒園原收費之間的差額，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。

準公共機制於 107 年 8 月在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，已有 310 園成為準公共幼兒園，嘉惠 3.2 萬個家庭；同時，教育部也與各教保團體充分溝通，聽取其對於準公共機制合作要件的建議，做為調整 108 年準公共機制的參考。108 年在「收費數額」部分，調整每級的級寬及級差，擴大私立幼兒園共同參與的機會。教育部指出，107 學年 15 縣市平價教保比率，經由準公共幼兒園的加入，因此提升至 55%(成長近 17%)；108 學年全國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期間為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，各縣市目前正在受理私立幼兒園申請案件。

四、首次推動 2-4 歲育兒津貼，達到 2-5 歲全面照顧

本次 2-4 歲育兒津貼首次推動，無縫銜接 0-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。教育部強調，尊重家長選擇權，對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-4 歲幼兒，且符合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%、未領取育嬰留職津貼等條件者，自今年 8 月起，家長可以領到每名子女每月 2,500 元的育兒津貼，第 3 名(含)以上的子女每月再加發 1,000 元。

五、提供完整的行政協助措施，並透由資訊系統大量簡化程序

為穩健推動各項措施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人力辦理相關業務，並完整規劃全國一致的行政作業，也辦理縣市承辦人員培力營，強化專業知能，且適時提供所需協助。此外，教育部也建置簡易上手的資訊系統，主動介接跨部會資料，可大幅簡化地方政府與幼兒園的行政作業。

教育部指出，政府政策須穩健推動，108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聽取各界意見，調整合作要件，增加私立幼兒園參與機會，透過永續合作，協助幼兒園穩定招生來源，並改善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條件；另補助每學年購置教學設備等相關經費，協助幼兒園提升品質，是共創幼兒、家長、幼兒園、教保服務人員、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多贏的重大政策。以 113 年平價教保服務量能達到 7 成為目標，許年輕家庭一個「敢生」的友善育兒環境，讓更多年輕人勇敢結婚、生小孩，提升國家總生育率。